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承诺暨签署冉十科技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与冉十科技原股东及曹建发签署了和解协议，将冉十科技原股东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所涉及的补偿进行了部分变更，其中业绩补偿不发生变化，资产减值补偿由 61,213.79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元，应收账款回收时间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19 年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1、业绩补偿：冉十科技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706,724 股（对应业绩补偿金额 2,178.21 万元）补偿给除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时将该补偿股份历年的现金分红 78.94 万元归还给公司，本条不涉及变更；

2、资产减值补偿：冉十科技原股东 2018 年业绩承诺所涉及的相关补偿确实已无法履行，和解协议生效且冉十科技原股东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从 61,213.79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元的股权权益。

3、应收账款补偿：和解协议生效且冉十科技原股东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补偿义务，将原股东的承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冉十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记载的应收账款余额（按单一合同）应全额收回，未能及时收回的金额由冉十科技原股东以现金补偿，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补偿完毕”变更为“冉十科技原股东及曹建发负责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收回冉十科技 2018 年账面所列的全部剩余应收账款，其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不低于 1.2 亿元。”

本和解协议增加了 2019 年应收账款承诺，冉十科技原股东及曹建发负责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冉十科技 2019 年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金额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数额为准。

4、本次和解所变更的补偿义务仅指 2018 年业绩承诺所涉及的相关补偿，不含 2015-2017 年的或有补偿或赔偿义务。如后期因 2015-2017 年产生或有补偿或

赔偿，冉十科技原股东及曹建发应继续向公司补偿或赔偿。

公司认为，上述变更可以①2020年12月31日前可以迅速回收3.4亿元的现金；②公司有进一步夯实管理层的可能性；③公司的被诉讼及对外诉讼将持续减少；④公司的经营将进一步转好。

公司认为本次变更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承诺变更能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深大通”）与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曹林芳、李勇、莫清雅、曹建发、青岛鑫中天创新生物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相关方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变更承诺暨协议签署的介绍：

1、2015年资产重组的情况

深大通于2015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冉十科技100%股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7日受理了深大通提报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5日正式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4号），2015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报告书中明确约定业绩承诺期为2015、2016、2017三年，2015年12月底冉十科技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

经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重组协议中冉十科技原股东承诺：冉十科技2015年净利润7,000万元、2016年净利润8,750万元、2017年净利润10,937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内，如冉十科技每一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占上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40%，超过部分金额由曹林芳以现金补偿。根据中汇会鉴[2018]1966号《深大通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冉十科技2015年实现净利润7,803.93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10,127.25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9,950.12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27,881.30 万元，2015-2017 三年累计实现利润大于承诺利润，未触发业绩补偿承诺；2015-2017 年期间内每一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上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40%，未触发应收账款补偿承诺。

2、冉十科技原股东自愿增加 2018 年业绩承诺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公司重组方案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份完成冉十科技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9 月，为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冉十科技原股东自愿和深大通签署了补充协议，并约定：1、增加 2018 年业绩承诺，金额为净利润不低于 13,635 万元；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冉十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记载的应收账款余额（按单一合同）应全额收回。

基于以上事实，2015-2017 年三年的业绩承诺是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且属于 2015 年签署的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部分承诺经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同时进行公告；而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是 2017 年 9 月（彼时工商变更登记早已在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毕）冉十科技原股东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自愿增加的，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不属于 2015 年重组方案的组成部分，同样也不在证监会审核批准范围内，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认定 2018 年业绩承诺属于冉十科技原股东自愿性承诺。

根据中汇会鉴[2019]2456 号《深大通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冉十科技 2018 年实现利润为 11,680.27 万元，2018 年未完成利润承诺，累计未完成利润 760.43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冉十科技原股东需补偿金额为 2,178.21 万元，冉十科技原股东首先以持有的尚未出售的深大通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当时发行股份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冉十科技原股东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706,724 股，对应这部分股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应归还公司，对应的分红款为 78.94 万元。根据公司测算，冉十科技原股东需补偿资产减值金额约 61,213.79 万元。

3、2018 年业绩补偿等承诺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与冉十科技原股东存在资产减值方面的巨大分歧，处于长期对峙僵持状态，且相关情况已经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态和经营业绩，具

体如下：

（1）对冉十科技及公司的影响

①冉十科技经营情况已受到影响，2019 年已经出现亏损的情形，如业绩补偿等事宜再不解决，亏损情况很可能会继续扩大并延续下去，将损害全体股东利益；

②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巨大，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约 3.4 亿元如果不能及时回收将计提巨额坏账准备影响损益。

（2）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19 年陆续对冉十科技的原股东提起了诉讼，查封了原股东的财产及冻结了原股东的大部分股票。原股东也对公司提起了诉讼，鉴于双方处于的对峙僵持的状态下，各方基于自身立场，在每个诉讼程序的环节都可能采取提出异议、抗辩甚至诉诸刑事诉讼等手段，继而导致诉讼面临旷日持久的法律程序。在争议对峙态势持续的情况下，即使公司诉讼成功，相关判决结果也很可能存在无法正常执行的情况，即使执行也可能需 3-5 年的时间，届时会对公司造成非常大的影响。且经公司和冉十科技原股东沟通，冉十科技原股东已无力支付前述补偿金额。

（3）对峙僵持状态的持续将对公司产生负面消极影响

自公司与冉十科技原股东就业绩承诺事项产生争执以来，逐渐升级为争议、纠纷，双方持续呈矛盾和对峙态势，直接导致公司管理和日常经营出现不正常状态，一定程度上受其影响引发各种调查和处罚。上述所有情况的发生已经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态和经营业绩，如再不及时解决，将会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认为 2018 年业绩承诺所涉及的相关补偿确实已无法履行，且补偿金额不能确定，会给公司后续的经营带来更大的风险。因此公司认为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已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变更的理由和条件充分。

4、变更承诺的内容

公司经综合评估和判断，认为如继续要求原股东履行 2018 年的自愿性承诺，

公司与原股东所有的诉讼、僵持、对立将继续存在并将继续演化成更大范围的冲突，公司的业绩将进一步下滑甚至公司股票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基于上述事实，公司认为和解是当前唯一且最优的选择，公司与冉十科技原股东经过几十轮的谈判。达成了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对 2018 年的自愿性承诺进行了变更，具体如下：

（1）和解协议生效且冉十科技原股东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补偿义务，重组协议不存在或有补偿的情况下，将原股东的因自愿增加 2018 年业绩承诺导致的补偿义务从 61,213.79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元。

（2）和解协议生效且冉十科技原股东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补偿义务，将原股东的承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冉十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记载的应收账款余额（按单一合同）应全额收回，未能及时收回的金额由冉十科技原股东以现金补偿，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补偿完毕”变更为“冉十科技原股东及曹建发负责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收回冉十科技 2018 年账面所列的全部剩余应收账款，其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不低于 1.2 亿元。”

（3）增加了 2019 年应收账款承诺，冉十科技原股东及曹建发负责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冉十科技 2019 年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金额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数额为准。

上述承诺的变更不但能为公司①带来约 3.4 亿元的现金流入；②公司有进一步夯实公司管理层的可能性；③公司的被诉讼及对外诉讼将持续减少；④公司的经营将进一步转好。

鉴于以上情况，变更后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承诺的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曹林芳、李勇、莫清雅、曹建发（四人合称乙方）等协商，达成和解：

1、将乙方持有的公司股票 1,706,724 股（对应业绩补偿金额 2,178.21 万元）补偿给除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时将该补偿股份历年的现金分红 78.94 万元归还给公司；

2、曹建发是曹林芳一致行动人，曹建发于 2016 年 10 月以现金的方式向青岛鑫中天创新生物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增资 3,5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曹建发将持有的 30%青岛鑫中天创新生物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的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三人的资产减值补偿；

3、乙方负责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收回冉十科技 2018 年账面所列的全部剩余应收账款，其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不低于 1.2 亿元；

4、乙方负责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冉十科技 2019 年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金额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数额为准。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上述应收账款根据相关业务合同约定按时收回不得产生逾期，逾期四个月以内的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回收之日止，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四个月的应按逾期金额的双倍向甲方赔偿，但所有应收账款最迟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未收回应收账款的等额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也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甲方。

5、乙方撤销对公司相关方面的全部诉讼。

6、乙方完成和解协议约定的全部承诺后，公司同意免去乙方按相关重组协议约定的除前述第 2 以外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此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仅指因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告的《补充协议二》即自愿增加 2018 年业绩承诺形成的补偿义务）。

7、公司按协议约定配合办理乙方持有公司股份的解除限售、解除查封等手续。

8、本和解协议所表述的被豁免的补偿义务仅指因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告的《补充协议二》所形成的补偿义务，不含因 2015 年 7 月和 8 月公告的主协议所形成的或有补偿或赔偿义务。如后期因主协议产生或有补偿或赔偿，乙方应继续向公司补偿或赔偿。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5-2017 年三年的业绩承诺是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且属于 2015 年签署的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部分承诺经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同时进行公告；而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是 2017 年 9 月（彼时工商变更登记早已在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毕）冉十科技原股东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自愿增加的，未经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不属于 2015 年重组方案的组成部分，同样也不在证监会审核批准范围内；基于上述情况，认定 2018 年业绩承诺属于冉十科技原股东自愿性承诺。本次公司和冉十科技原股东的和解协议是基于目前公司、冉十科技原股东存在诉讼、争议等一系列状况而签署的，是目前解决此问题的最佳方案。本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本次变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维护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本次和解协议的签署及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5-2017 年三年的业绩承诺是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且属于 2015 年签署的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部分承诺经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同时进行公告；而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是 2017 年 9 月（彼时工商变更登记早已在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毕）冉十科技原股东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自愿增加的，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不属于 2015 年重组方案的组成部分，同样也不在证监会审核批准范围内；基于上述情况，认定 2018 年业绩承诺属于冉十科技原股东自愿性承诺。公司和冉十科技原股东的和解协议是基于目前公司、冉十科技原股东存在诉讼、争议等一系列状况而签署的，是目前解决此问题的最佳方案。本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本次变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维护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理。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快速补充公司的现金流，降低资金风险

和解协议通过后，原股东将承担应收账款回款的责任，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收回不低于 1.2 亿元，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收回 1.2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回不低于 1 亿元。累计将达到 3.4 亿元。

2、完成 2018 年的业绩补偿

冉十科技原股东将持有的公司股票 1,706,724 股（对应业绩补偿金额

2,178.21 万元) 补偿给除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同时将该补偿股份历年的现金分红 78.94 万元归还给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